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申能集团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东方证券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申能集团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申能集团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申能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申能集团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形；

3、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4、申能集团将在本次配股获得东方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批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